

云南艺术学院

二〇一五年普通本科  
招生简章

(适用于云南省考生)

云南艺术学院招生办公室制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 一、2015年招收专业、学制、考试类型、录取原则及收费情况(表)

系别	招 收 专 业	学 制	学 费 万元/学年	录 取 原 则	考 试 类 型
音乐学院	音乐表演(演唱、中国乐器演奏、键盘演奏、管弦打击乐演奏、现代音乐、合唱)本科	4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非统考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本科	5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非统考
	音乐学(师范类)本科	4	0.85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省统考
	音乐学(民族音乐学)本科	4	0.85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非统考
	音乐学(音乐治疗)本科	4	0.85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非统考
舞蹈学院	舞蹈学(舞蹈教育)本科	4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非统考
	舞蹈学(民族舞蹈学)本科	4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非统考
	舞蹈编导本科	4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非统考
	舞蹈表演本科	4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非统考
戏剧学院	表演(戏剧影视表演)本科	4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非统考
	表演(模特与服装造型)本科	4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非统考
	戏剧学(戏剧教育、戏剧史论与批评)本科	4	0.85	按文化与专业总分排名择优录取	非统考
	戏剧影视文学本科	4	1	按文化与专业总分排名择优录取	非统考
	播音与主持艺术本科	4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非统考
	戏剧影视导演本科	4	1	按文化与专业总分排名择优录取	非统考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舞台设计、化妆服装)本科	4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非统考
电影电视学院	广播电视编导(电视新闻)本科	4	1	按文化与专业总分排名择优录取	非统考
	广播电视编导(影视编导)本科	4	1	按文化与专业总分排名择优录取	非统考
	影视摄影与制作本科	4	1	按文化与专业总分排名择优录取	非统考
	录音艺术本科	4	1	按文化与专业总分排名择优录取	非统考
美术学院	美术学(师范类)本科	4	0.85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省统考
	美术学(史论)本科	4	0.85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非统考
	绘画(油画、版画、壁画、插画)本科	4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非统考
	中国画本科	4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非统考
	书法学本科	4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非统考
	雕塑本科	5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非统考
	数字媒体艺术(实验影像、视觉传媒)本科	4	1	按文化与专业总分排名择优录取	非统考
艺术设计学院	艺术设计学本科	4	0.85	按文化排名择优录取	省统考
	视觉传达设计本科	4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省统考
	环境设计(室内设计、景观艺术设计)本科	4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省统考
	产品设计(民间艺术与现代设计)本科	4	1	按文化与专业总分排名择优录取	非统考
	服装与服饰设计本科	4	1	按文化与专业总分排名择优录取	非统考
	数字媒体艺术本科	4	1	按文化与专业总分排名择优录取	非统考
	动画本科	4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非统考
建筑学(建筑设计)本科	5	0.45	按文化排名择优录取	普通高考	
艺术文化学院	文化产业管理本科	4	0.85	按文化排名择优录取	普通高考
	表演(礼仪与公关艺术)本科	4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非统考
高等职业院校	视觉传达设计(技术与应用)本科	4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非统考
	音乐表演(技能与应用)本科	4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非统考
	视觉传达设计(职业教育)本科(限招“三校生”)	4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三校生”专业考试
	艺术教育(职业教育)本科(限招“三校生”)	4	1	按专业排名择优录取	“三校生”专业考试

注：一、各专业具体招生计划数详见云南省2015年4至5月的《招生报》(计划版)。

二、凡报考我院各专业的普通应届考生、社会考生，文化考试必须参加全国高考；“三校生”必须参加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三校生”文化考试。

三、建筑学(建筑设计)本科文化最低控制分数线执行二本线(分文理)；

四、文化产业管理本科专业免试，文化最低控制分数线执行二本线(分文理)，按艺术类专业培养，授予艺

术学学士学位。

五、参加艺术类专业考试的考生专业成绩必须合格，且文化成绩达到最低控制线，方能按专业录取原则择优录取。

## 二、报名及考试时间：

今年凡报考艺术类专业（含统考及非统考）的考生，均须先在户口所在地招办办理普通高考报名手续，并领取艺术类专业考试《准考证》。具体报名及考试时间为：

### （一）普通高考报名

按省招生考试院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考生户口所在地县（市、区）招考办设置的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

### （二）统考、非统考专业报名及考试时间：

1. 统考专业报名时间：2015年1月22日至1月23日
2. 统考专业考试时间：2015年1月25日至1月29日
3. 非统考专业报名时间：2015年1月30日至1月31日
4. 非统考专业考试时间：2015年2月1日至2月8日

### （三）省外艺术院校在昆设点报名及考试时间：

1. 报名时间：2015年2月25日至3月3日
2. 考试时间：2015年2月27日至3月5日

## 三、统考类各专业考试科目及要求

### （一）音乐学（师范类）本科（实行一次性考试，总分300分）

1. 音乐基础笔试——听音记谱80分，音乐基础理论20分，时间2小时，以满分100分计入总分。
2. 声乐演唱——自选歌曲1首，要求演唱完整，以满分100分计入总分。
3. 键盘及其它乐器演奏——自选曲目1首，要求演奏完整，时间4分钟以内，以满分100分计入总分。

### （二）美术学（师范类）、艺术设计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室内设计、景观艺术设计）本科（实行一次性考试，成绩共用，考生可根据考试成绩选报各相关专业志愿，总分300分）。

1. 素描——造型准确，光影表现，限用铅笔（3小时，以满分100分计入总分）。
2. 色彩——限用水粉、水彩（3小时，以满分100分计入总分）。
3. 速写——构思新颖，构图完整，造型准确。任选铅笔、碳笔、钢笔、圆珠笔等工具表现（0.5小时，以满分100分计入总分）。

## 四、非统考类各专业考试科目及要求

### （一）音乐表演（演唱）本科（实行一次性考试，总分300分）

1. 音乐基础笔试——其中听音记谱70分，音乐基础理论30分，考试时间为2小时，以满分100分计入总分。
2. 专业主科面试——演唱自选歌曲一首，时间4分钟以内，以满分200分计入总分。

## (二) 音乐表演(中国乐器演奏)本科(实行一次性考试,总分300分)

本专业方向含二胡、古筝、琵琶、扬琴、竹笛、民族打击乐、笙、唢呐。

1. 音乐基础笔试——其中听音记谱70分,音乐基础理论30分,考试时间为2小时,以满分100分计入总分。
2. 专业主科面试——①演奏练习曲;②自选乐曲一首;③视奏。演奏大型乐曲的考生请选择最有代表性的片段进行演奏,考试时间8分钟以内,以满分200分计入总分。

## (三) 音乐表演(键盘演奏)本科(实行一次性考试,总分300分)

1. 音乐基础笔试——其中听音记谱70分,音乐基础理论30分,考试时间为2小时,以满分100分计入总分。
2. 专业主科面试——

**钢琴考试要求:**①车尔尼740以上程度练习曲一首、巴赫平均律一首[序曲与赋格],奏鸣曲快板乐章或乐曲一首;②音阶、琶音、和弦[任选一首三个升降号以上的大调及关系小调,同、反向四个八度];③视奏。

**手风琴、巴扬琴考试要求:**①练习曲[车尔尼299以上或相等程度练习曲一首]、复调作品[巴赫二部创意曲或相等程度复调作品一首]、乐曲[外国或中国作品一首];②音阶、琶音[C、F、G大调;a、d、e和声小调、C大三和弦分解琶音、A大三和弦分解琶音];③视奏。

考试时间8分钟以内,以满分200分计入总分。

## (四) 音乐表演(管弦打击乐演奏)本科(实行一次性考试,总分300分)

本专业方向含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大管、萨克管、圆号、小号、长号、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西洋打击乐。

1. 音乐基础笔试——其中听音记谱70分,音乐基础理论30分,考试时间为2小时,以满分100分计入总分。
2. 专业主科面试——

**西洋打击乐考试要求:**①西洋打击乐专业用小军鼓与马林巴各演奏乐曲或练习曲一首[自选];②视奏。

**管乐、弦乐考试要求:**①演奏练习曲或乐曲一首[自选];②视奏。

**注:**所有专业演奏乐曲的考生请选择最有代表性的片段进行演奏考试,时间8分钟以内,以满分200分计入总分。

## (五) 音乐表演(现代音乐)本科(实行一次性考试,总分300分)

本专业方向含演唱、演奏(古典吉他、电吉他、电贝斯、流行键盘、流行打击乐、萨克斯)。

1. 音乐基础笔试——其中听音记谱70分,音乐基础理论30分,考试时间为2小时,以满分100分计入总分。
2. 专业主科面试——

**演唱考试要求:**自选歌曲一首,流行风格,时间4分钟以内[考生提交的伴奏带必须是可以放在CD机上能播放的CD碟片]。

**器乐考试要求：**①演奏音阶、练习曲各一首、自选乐曲一首，演奏大型乐曲的考生请选择最有代表性的片段进行演奏；②视奏；③流行打击乐演奏架子鼓及小军鼓乐曲和练习曲各一首。

时间4分钟以内，以满分200分计入总分。

#### **(六) 音乐表演(合唱)本科(实行一次性考试,总分300分)**

1. 音乐基础笔试——其中听音记谱70分，音乐基础理论30分，考试时间为2小时，以满分100分计入总分。
2. 专业主科面试——演唱自选歌曲一首，时间4分钟以内，以满分140分计入总分。
3. 综合素质测试——可进行器乐演奏、舞蹈、朗诵、艺术体操、曲艺、小品等其中一项即可(考试用品自备)，以满分60分计入总分。

#### **(七)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本科(实行一次性考试,总分300分)**

1. 音乐基础笔试——其中听音记谱50分，乐理60分，基础和声30分，考试时间为3小时，以满分140分计入总分。
2. 音乐创作笔试——《歌曲写作》或《器乐曲写作》，考试时间为3小时，以满分120分计入总分。
3. 器乐演奏、视唱、面试——器乐以键盘为主，亦可演奏其它乐器(其中器乐演奏20分，视唱10分、面试10分，以满分40分计入总分)。

#### **(八) 音乐学(民族音乐学)本科(实行一次性考试,总分300分)**

1. 音乐基础笔试——其中听音记谱70分，音乐基础理论30分，考试时间为2小时，以满分100分计入总分。
2. 论文写作及音乐艺术常识——其中论文写作40分，音乐艺术常识60分，考试时间为2小时，以满分100分计入总分。
3. 演唱或演奏——演唱或演奏100分，以满分100分计入总分。

#### **(九) 音乐学(音乐治疗)本科(实行一次性考试,总分300分)**

1. 音乐基础笔试——其中听音记谱70分，音乐基础理论30分，考试时间为2小时，以满分100分计入总分。
2. 音乐艺术常识——考试时间为2小时，以满分100分计入总分。
3. 演唱或演奏——以满分100分计入总分。

**注：**音乐学(民族音乐学)、音乐学(音乐治疗)、音乐表演所有专业方向音乐基础笔试成绩通用。

#### **(十) 舞蹈学(舞蹈教育)本科(实行一次性专业考试,总分300分)**

1. 舞蹈基本素质测试(面试)——(以满分140分计入总分)。
2. 舞蹈自选片段(面试)——(限2分钟以内，以满分130分计入总分)。
3. 舞蹈基础理论(口试、舞蹈常识)——(以满分30分计入总分)。

**(十一) 舞蹈学(民族舞蹈学)本科(实行一次性专业考试,总分300分)**

1. 舞蹈基本素质测试(面试)——(以满分100分计入总分)。
2. 舞蹈自选片段(限2分钟以内,以满分100分计入总分)。
3. 舞蹈动作模仿(面试)——(以满分50分计入总分)。
4. 笔试——(以满分50分计入总分)。

**(十二) 舞蹈编导本科(实行一次性专业考试,总分300分)**

1. 自创舞蹈片段(面试)——(限2分钟以内,以满分90分计入总分)。
2. 即兴表演(面试)——(以满分90分计入总分)。
3. 命题编舞(面试)——(以满分120分计入总分)。

**(十三) 舞蹈表演本科(实行一次性专业考试,总分300分)**

1. 目测、舞蹈自选片段(面试)——(以满分100分计入总分)。
2. 舞蹈素质测试、舞蹈技术技巧测试(面试)——(以满分120分计入总分)。
3. 舞蹈模仿、舞蹈即兴表演(面试)——(以满分80分计入总分)。

**(十四) 表演(戏剧影视表演)本科(实行一次性专业考试,总分300分)**

1. 集体小品表演(面试)——根据现场出题进行(以满分80分计入总分)。
2. 命题小品(面试)——根据现场出题进行(以满分80分计入总分)。
3. 自备朗诵(面试)——文体不限(以满分120分计入总分)。
4. 特长展示(面试)——可进行小品、歌唱、舞蹈、艺术体操、美术、曲艺、器乐演奏等,考试用具自备(以满分20分计入总分)。

**(十五) 表演(模特与服装造型)本科(实行一次性专业考试,总分300分)**

1. 基本素质测试(面试)——(以满分150分计入总分)。
  - (1) 穿泳装、整体形象目测(身高及身体比例测量);
  - (2) 自选舞蹈表演(要求穿形体服)。
2. 整体测试(面试)——(以满分150分计入总分)。
  - (1) 形体及舞蹈动作模仿;
  - (2) 模特T台表演模仿(要求穿高跟鞋)。

**(十六) 戏剧学(戏剧教育、戏剧史论与批评)本科(两个专业方向实行一次性专业考试,成绩共用,考生可根据考试成绩选报相关志愿,总分300分)**

1. 社会现象评论(笔试)——命题写作(以满分80分计入总分)。
2. 叙事散文写作(笔试)——根据规定材料写作(以满分70分计入总分)。
3. 面试——(以满分150分计入总分)。
  - (1) 命题编讲故事;
  - (2) 命题集体小品表演。

**(十七) 戏剧影视文学(实行一次性专业考试,总分300分)**

1. 记叙文写作（笔试）——根据规定材料写作（以满分 80 分计入总分）。
2. 影视剧评论（笔试）——（以满分 70 分计入总分）。
3. 综合素质测试（面试）——（以满分 150 分计入总分）。

#### **（十八）播音与主持艺术本科（实行一次性专业考试，总分 300 分）**

1. 自备朗诵（面试）——自选散文、小说片段、诗歌或寓言一篇进行朗诵（以满分 100 分计入总分）。
2. 命题朗诵（面试）——根据主考教师出题进行命题朗诵（以满分 80 分计入总分）。
3. 命题评述（面试）——根据主考教师出题进行命题评述（以满分 100 分计入总分）。
4. 特长展示（面试）——可进行小品、歌唱、舞蹈、艺术体操、美术、曲艺、器乐演奏等（朗诵除外），考试用具自备（以满分 20 分计入总分）。

#### **（十九）戏剧影视导演本科（实行一次性专业考试，总分 300 分）**

1. 命题导演小品（面试）——根据命题进行（以满分 150 分计入总分）。
2. 命题讲述故事（面试）——根据命题进行（以满分 100 分计入总分）。
3. 影视剧评论（笔试）——（以满分 50 分计入总分）。

#### **（二十）戏剧影视美术设计本科（舞台设计、化妆服装）（两个专业方向实行一次性专业考试，成绩共用，考生可根据考试成绩选报相关志愿，总分 300 分）**

1. 素描（笔试）——（以满分 150 分计入总分）。
2. 色彩（笔试）——（以满分 150 分计入总分）。

#### **（二十一）广播电视编导（电视新闻）本科（实行一次性专业考试，总分 300 分）**

1. 笔试——综合素质测试（考试时间 2.5 小时，以满分 200 分计入总分）。
2. 面试——根据抽签内容及考委提问每 5 人一组分组进行（每人 2-3 分钟，以满分 100 分计入总分）。

（1）自我介绍：简要介绍个人特点以及与专业相关能力和特长，其间不得透露考生姓名考号等相关信息；

（2）命题口述：简要说明概括抽签问题内容，并根据抽签命题内容以及考委提问进行口头表述。

#### **（二十二）广播电视编导（影视编导）本科（实行一次性专业考试，总分 300 分）**

1. 笔试——综合素质测试（考试时间 2.5 小时，以满分 200 分计入总分）。
2. 面试——根据抽签内容及考委提问每 5 人一组分组进行（每人 2-3 分钟，以满分 100 分计入总分）。

（1）自我介绍：简要介绍个人特点以及与专业相关能力和特长，其间不得透露考生姓名考号等相关信息；

（2）命题口述：简要说明概括抽签问题内容，并根据抽签命题内容以及考委提问进行口头表述。

**注：广播电视编导（电视新闻、影视编导）两个专业方向“面试”科目实行一次性考试，**

成绩通用。

**(二十三) 影视摄影与制作本科 (实行一次性专业考试, 总分 300 分)**

1. 色彩 (笔试) ——根据图片记忆进行色彩绘画创作, 强调造型、构成、透视与色彩表现能力 (考试时间 3 小时, 以满分 120 分计入总分)。
2. 美术作品分析 (笔试) ——写实性彩色、黑白美术作品分析 (考试时间 2 小时, 以满分 80 分计入总分)。
3. 面试—— (考试时间 5 分钟, 以满分 100 分计入总分)。
  - (1) 测量身高及检测辨色力;
  - (2) 自我介绍;
  - (3) 艺术作品展示 (美术、图片摄影作品);
  - (4) 回答问题 (以美术基础知识为主)。

**(二十四) 录音艺术本科 (实行一次性专业考试, 总分 300 分)**

1. 影视声音听觉基本素质测试 (笔试) ——包含音乐基础理论、音高听辨、影视音响听辨、音乐基本常识、影视声音作品赏析基本能力测试 (考试时间 3 小时, 以满分 200 分计入总分)。
2. 面试—— (考试时间 5 分钟, 以满分 100 分计入总分)。
  - (1) 才艺展示 (考察声乐及器乐表演能力; 演唱或演奏完整作品一首; 除钢琴外乐器自备);
  - (2) 根据考委要求回答问题 (视听基本常识)。

**(二十五) 美术学 (史论)、绘画 (油画、版画、壁画、插画)、中国画、雕塑、数字媒体艺术 (实验影像、视觉传媒) 本科 (总分 300 分, 五个专业<含方向>实行同场一次性考试, 成绩共用, 考生可根据考试成绩选报各相关专业志愿)**

1. 素描 (笔试) ——3 小时, 要求构图合理, 造型准确, 有一定的绘画表现力, 限用铅笔 (以满分 150 分计入总分)。
2. 色彩 (笔试) ——3 小时, 要求构图合理, 色调协调, 造型准确, 具有一定的色彩表现能力, 限用水粉、水彩表现 (以满分 150 分计入总分)。

**(二十六) 书法学本科 (实行一次性专业考试, 总分 300 分)**

1. 书法 (笔试) ——要求考生掌握相关的书法基础技能和知识, 基本懂得“字法、笔法、章法”应用, 了解经典法帖的临习经验和理念 (考试时间 1.5 小时, 以满分 150 分计入总分)。
2. 书法创作——笔试。命题诗词创作, 要求行笔规范, 书体传承有源, 作品体现艺术品味, 书体不限 (考试时间 1.5 小时, 以满分 150 分计入总分)。

**(二十七) 产品设计 (民间艺术与现代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数字媒体艺术、动画 (四个专业<含方向>实行同场一次性考试, 成绩共用, 考生可以根据考试成绩选报相关志愿, 总分 300 分)**



1. 素描（笔试）——按照给定人物照片（带手部的半身像），用线描及光影两种形式表现，限用铅笔（考试时间3小时，以满分150分计入总分）。
2. 色彩（笔试）——按照指定的静物（给出名称和数量），用写实手法进行色彩表现，限用水彩或水粉（考试时间3小时，以满分150分计入总分）。

**（二十八）表演（礼仪与公关艺术）本科（实行一次性专业考试，总分300分）**

1. 形体风度评测（面试）——（以满分100分计入总分）。
2. 个人才艺展示（面试）——考试用具自备（以满分50分计入总分）。
3. 综合素质测试（面试）——语言表达、自由问答等（以满分150分计入总分）。

**（二十九）视觉传达设计（技术与应用）（实行专业一次性考试，总分300分）**

1. 创意素描（笔试）——限用铅笔、炭笔表现（3小时，以满分150分计入总分）。
2. 色彩设计（笔试）——限用水粉或水彩表现（3小时，以满分150分计入总分）。

**（三十）音乐表演（技能与应用）本科（限招钢琴和演唱方向的学生，实行专业一次性考试，总分300分）**

1. 专业主科（面试）——歌曲演唱或钢琴演奏，自选曲目一首，要求演唱（含民族、美声、通俗唱法）或演奏完整（以满分200分计入总分）。
2. 听音记谱（笔试）——内容为音高、音程、和弦、节奏、调式、旋律等（以满分100分计入总分）。

**（三十一）视觉传达设计（职业教育）本科（限招三校生，实行专业一次性考试，总分300分）**

1. 基础素描（笔试）——限用铅笔、炭笔表现（3小时，以满分150分计入总分）。
2. 色彩设计（笔试）——限用水粉或水彩表现（3小时，以满分150分计入总分）。

**（三十二）艺术教育（职业教育）本科（限招三校生，实行专业一次性考试，总分300分）**

1. 专业主修 —— 考试时间5分钟以内，以满分150分计入总分。在以下内容中任意选择一种：
  - （1）舞蹈自选片段；
  - （2）歌曲演唱或器乐演奏；
  - （3）自选散文、小说片段或诗歌一篇进行朗诵。
2. 基本素质测试—— 自备200字以内自我介绍（以满分150分计入总分）。

注：“三校生”必须参加云南省三校生文化统一考试。

## 五、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

参照《云南省2015年普通高等艺术院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 六、报名考试程序

（一）今年艺术类考生专业考试报名分为在户口所在地县（市、区）招生办的普通高考报名和招生院校专业考试报名两次进行，即艺术类考生在专业考试前必须按规定时间先到户口所

在地县（市、区）招生办公室进行高考报名，符合报考条件者，领取艺术类专业考试《准考证》。考生再持艺术类专业考试《准考证》及身份证按规定时间直接到我院进行专业考试报名，参加考试。凡未到户口所在地县（市、区）招生办进行资格报名者，均不能报名参加专业考试，责任由考生自负。

（二）专业考试报名要求：

1. 考生持县（市、区）招办签发的《准考证》及身份证直接到我院报考，按报考须知要求，办理专业考试手续，并按规定标准缴纳考试费，具体收费标准看公示栏（报名现场提供）。
2. 允许考生兼报两个以上专业（但须注意各专业考试安排），须分别报名、分别交费、分别考试。
3. 报名时须签写《诚信考试承诺书》，凭《专业准考证》参加专业考试。
4. 报名结束后，到相关报名咨询点确认考试安排。

## 七、政审、体检及录取

1. 由考生户口所在地招生办公室负责对考生进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健康检查。
2. 在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体检合格、专业和文化成绩达到录取分数线的前提下，按各专业录取原则，并注意相关科目成绩，参照考生填报志愿，德、智、体、美全面考核后，按计划择优录取。
3. 各专业的录取线文理相同，且无级差。

## 八、考点设置

专业考点（含统考类、非统考类及省外院校来昆设点考试）设在云南艺术学院呈贡校区。

## 九、其它

1. 参加云南省统考专业的专业合格线和文化最低控制线参照全省统一划定的分数线执行，参加“非统考”专业的专业合格线和文化最低控制线由我院根据各专业的特点自行确定；
2. 根据教育部规定，云南艺术学院作为云南省唯一一所“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自行划定本院在全国各省区（含省内）招生录取时的各艺术类专业文化最低控制线，在录取前报有关省级招办或招生考试院备案；
3. 外语语种仅限英语；
4. 考试成绩以《专业考试合格证》和《专业成绩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本人；
5. 不查卷，可查分；
6. 考试成绩和录取结果查询，考生可登录云南艺术学院校园网查询：<http://zs.ynart.edu.cn/>或者<http://zs.ynart.edu.cn/student-affairs>，也可以通过短信平台查询。查询时间安排和查询方法详见校园网通知；
7. 考生所需的画具、乐器（钢琴除外）一律自备，报考费、车旅费、食宿费自理，误考、缺考一律不予补考；
8. 为确保招生考试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云南艺术学院纪委对招生考试及录取进行全程监督。电话：0871-65937136，电子邮箱：

[jubao@ynart.edu.cn](mailto:jubao@ynart.edu.cn);

9. 根据国家教育部和云南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录取新生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学籍注册，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退回户口所在地单位、地区。

## 十、学院地址

学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雨花路 1577 号

邮 编：650500

学院网址：<http://www.ynart.edu.cn>

电话传真： 0871-66249078 0871-65937127 0871-65737128（兼传真）